



《2022信贷法律100问直播专栏》系列之十七

《民法典》与保理合同

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金振朝 律师



金振朝 律师

北京大学法律硕士（民商法方向）

卓建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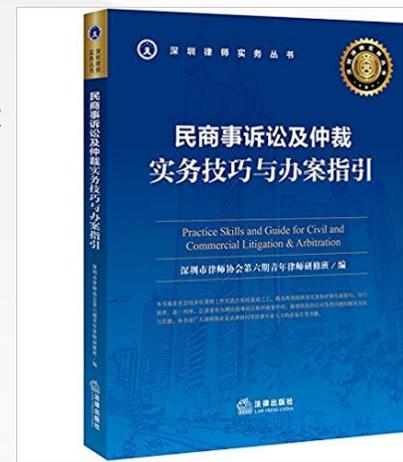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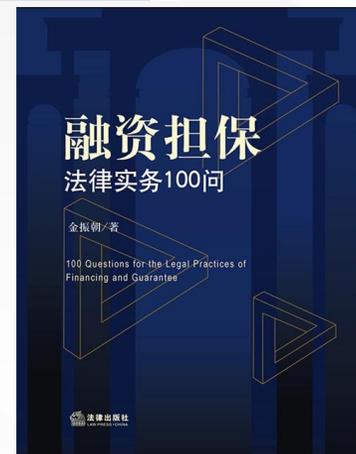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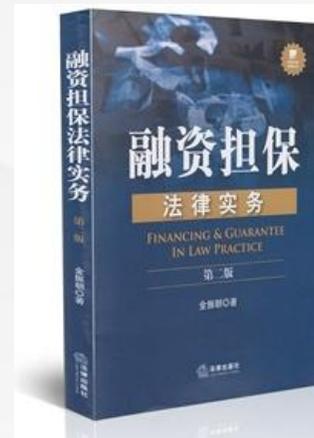
管委会副主任

金诚律师团队负责人

广东省律师协会 民法典宣讲律师团成员

银行与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副秘书长

深圳市律师协会 业务发展与创新委员会副主任





服务客户 CLIENTS

SZCGA 深圳市融资担保业协会

WeBank 微众银行



深圳市兴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Shenzhen Xingye Financing Guarantee Co., Ltd.



深圳市不动产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正泓担保
ZHENGHONG GUARANTY



诚建通
CREDIT GUARANTEE



前海金桥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FINANCING GUARANTEE GROUP CO., LTD.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SHENZHEN SMALL&MEDIUM ENTERPRISES CREDIT RE-GUARANTEE CENTER

.....

抵押合同项下，那些容易被抵押权人忽略的权利

1

当发生法定或者约定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抵押财产的实际占有、使用和收益；

2

当发生法定或者约定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收取抵押财产的孳息，并优先冲抵收取孳息的费用，其次是实现债权的费用；（《民法典》第412条，自法院扣押之日起）

3

当发生法定或者约定实现抵押权的情形，有权将担保财产自行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民法典有关担保部分的司法解释》第45条）

4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人转让、出租抵押财产或者将抵押财产用于出质、设立居住权或者其他担保等必须事先征得抵押权人同意；

5

抵押权存续期间，抵押财产的价值发生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或者债务人增加相应的担保，否则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

案例

Y公司与D公司保理合同纠纷

案号：（2021）沪0115民初77440号



《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
Y公司将其对案外人因提供快递服务所产生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该应收账款上所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转让给D公司

诉请：要求Y公司依约履行反转让义务，向D公司支付反转让款，并支付反转让款所对应的保理融资利息以及保理合同之违约金

抗辩：Y公司以应收账款不明确为由主张保理合同无效。

案例

裁判要点

本案系争的《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补充协议》，均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当事人理应恪守。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D公司按照约定向被告Y公司支付了应收账款受让款，但被告Y公司未能依约向原告支付反转让款，已构成违约，故对原告D公司要求被告Y公司支付尚欠的反转让款、利息、逾期利息的主张，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原告主张的违约金，因原告所主张的逾期利息利率已达到年利率24%，故对违约金不予支持。

思考：

1.保理公司向债权人主张回购吗？

2.将有的应收账款能做保理吗？

深圳保理法律实务交流群

欢迎各位扫码加深圳保理法律实务交流群，如果大家有相关问题、建议欢迎可以在本群里提出来讨论！

本群也将不定期为大家提供保理相关法律的资讯信息和研讨会，敬请关注！



深圳保理法律实务交流群



该二维码7天内(8月8日前)有效，重新进入将更新

目录

CONTENTS

- 1 保理合同概述
- 2 《民法典》有关保理合同的规定
- 3 保理业务风控注意事项



01

保理合同概述

《民法典》之非典型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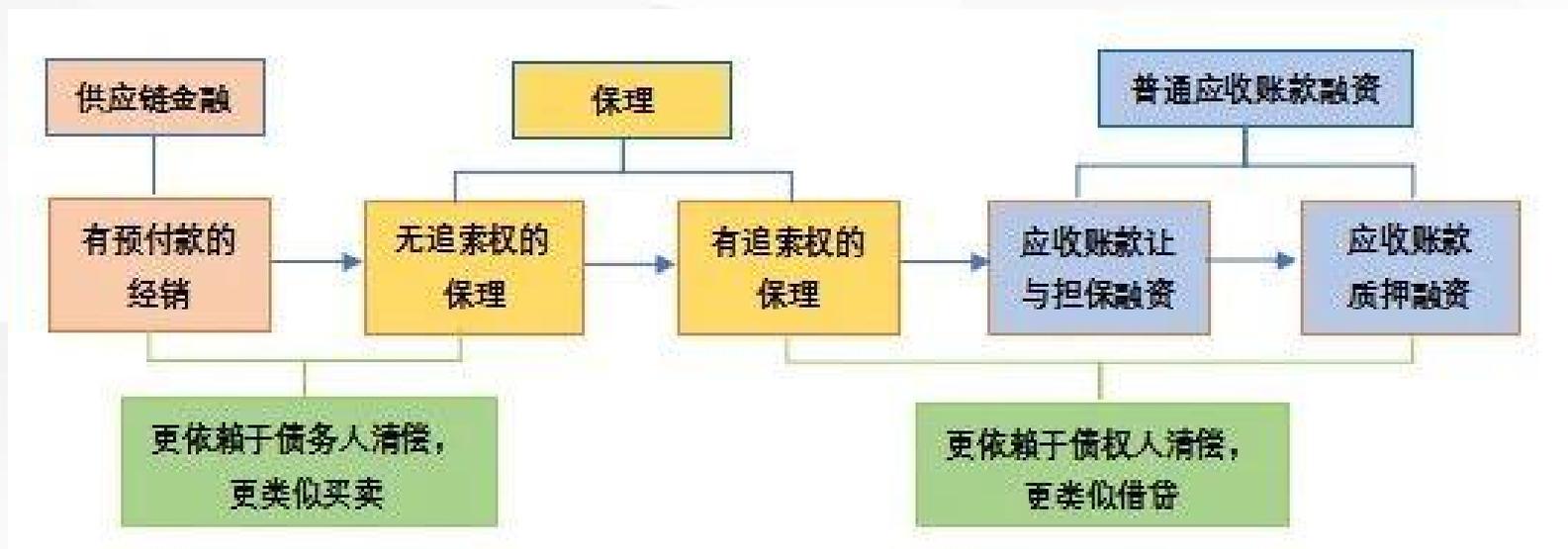


债权人就特定物享有的具有担保功能的合同权利，如符合法律规定的公示要求，可以发生对抗效力，

保理

保理的实质是债权人将基于基础合同法律关系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作为保理融资对价。

同时，保理人也为债权人提供保理融资款、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



保理行业

2022年是中国商业保理发展的第10年。自2012年商务部开展首批商业保理试点工作至今，国内商业保理发展已有十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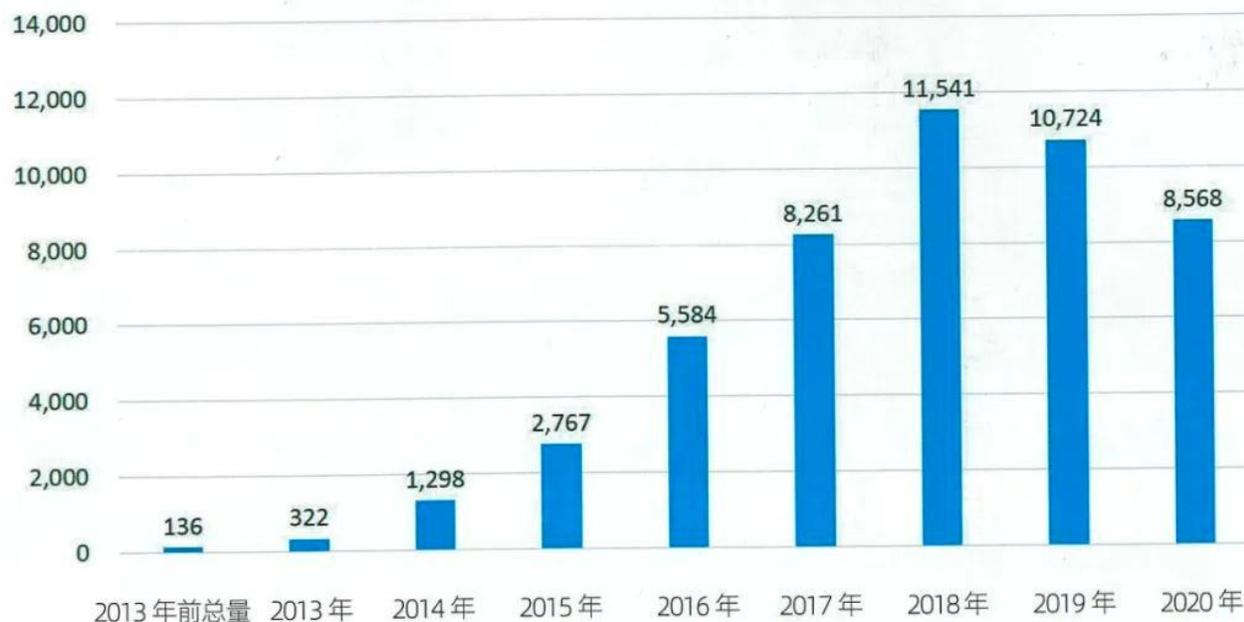
随着法律环境日益健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我国保理行业已经从野蛮生长、粗放监管的过去式到如今进入规范经营、强势监管的新阶段，逐步朝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



保理行业

近几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支持供应链金融的发展，强调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商业保理公司天然具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功能。商业保理行业势必受益其中，迎来持续快速发展的新机遇。

图 3-1 各年末当年商业保理企业存量（单位：家）



保理公司的设立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商业保理企业监督管理的通知》

在商业保理企业市场准入管理办法出台前，**各金融监管局要协调市场监管部门严控商业保理企业登记注册**。确有必要新设的，要与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严格控制商业保理企业变更注册地址，禁止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变更注册地址。

天津市保理公司设立条件

第六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主出资人应当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且在申请前1年总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
- (二) 内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且来源真实合法，需在企业注册前将全部注册资本金实缴到位；
- (三) 外资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工商登记完成6个月内实缴到位；
- (四)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拥有2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 (五) 支持有实力和有保理业务背景的出资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其中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保理的核心

应收账款
转让



资金融通、应收账款
管理、催收、应收账
款债务人付款担保



保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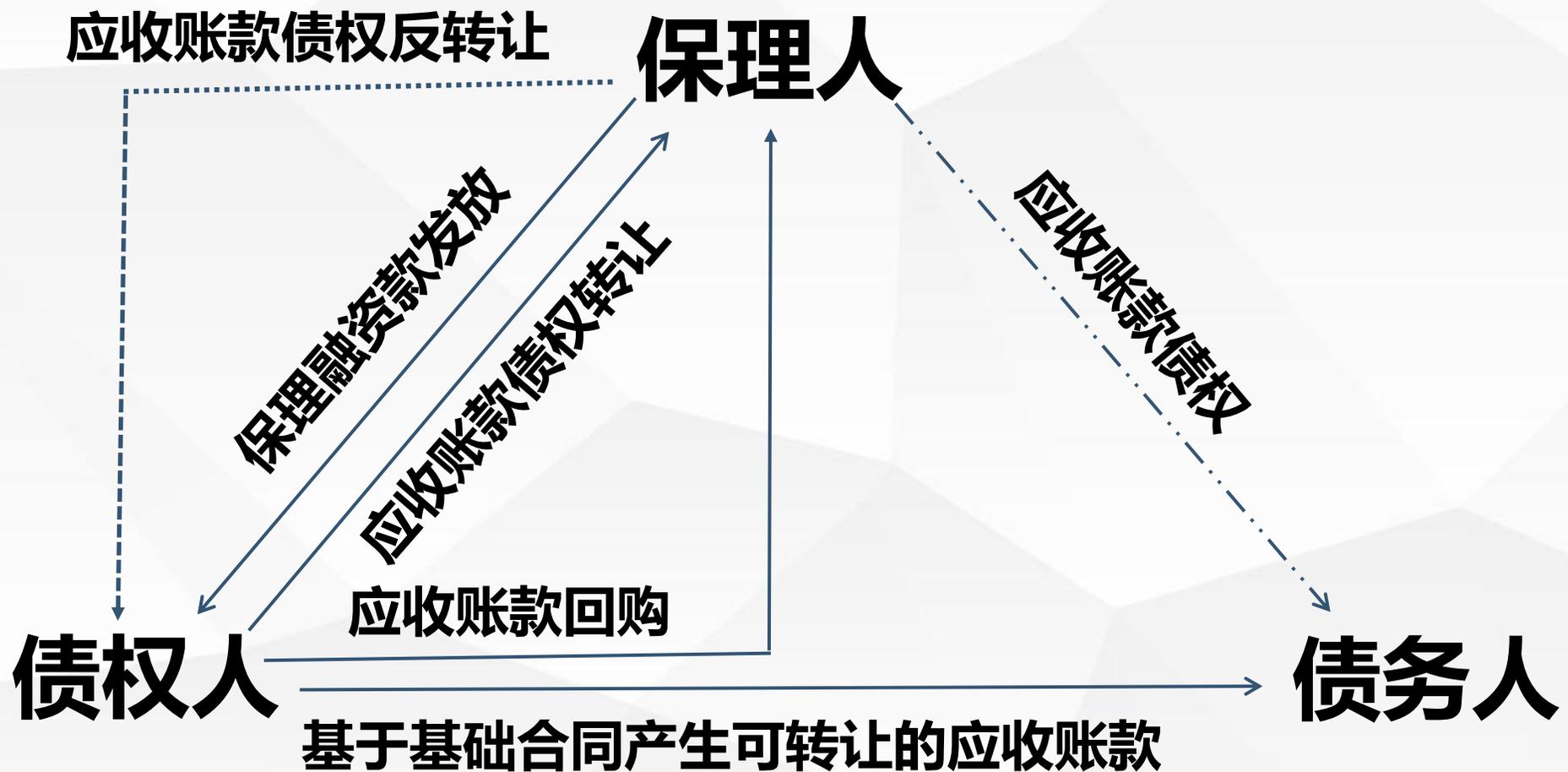
核心

外在

保理基础关系



保理法律关系



保理类型

以保理人的主体资格为标准

01

银行保理，以银行为保理人开展保理业务

02

商业保理，以商业保理公司为保理人开展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必须是依照国家规定、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理业务的类金融机构和商业保理公司，**但不得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保理类型



明保理



暗保理

以是否告知债务人应收账款债权转让为标准

保理类型

有追索权

无追索权

1

有追索权保理

既可以向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或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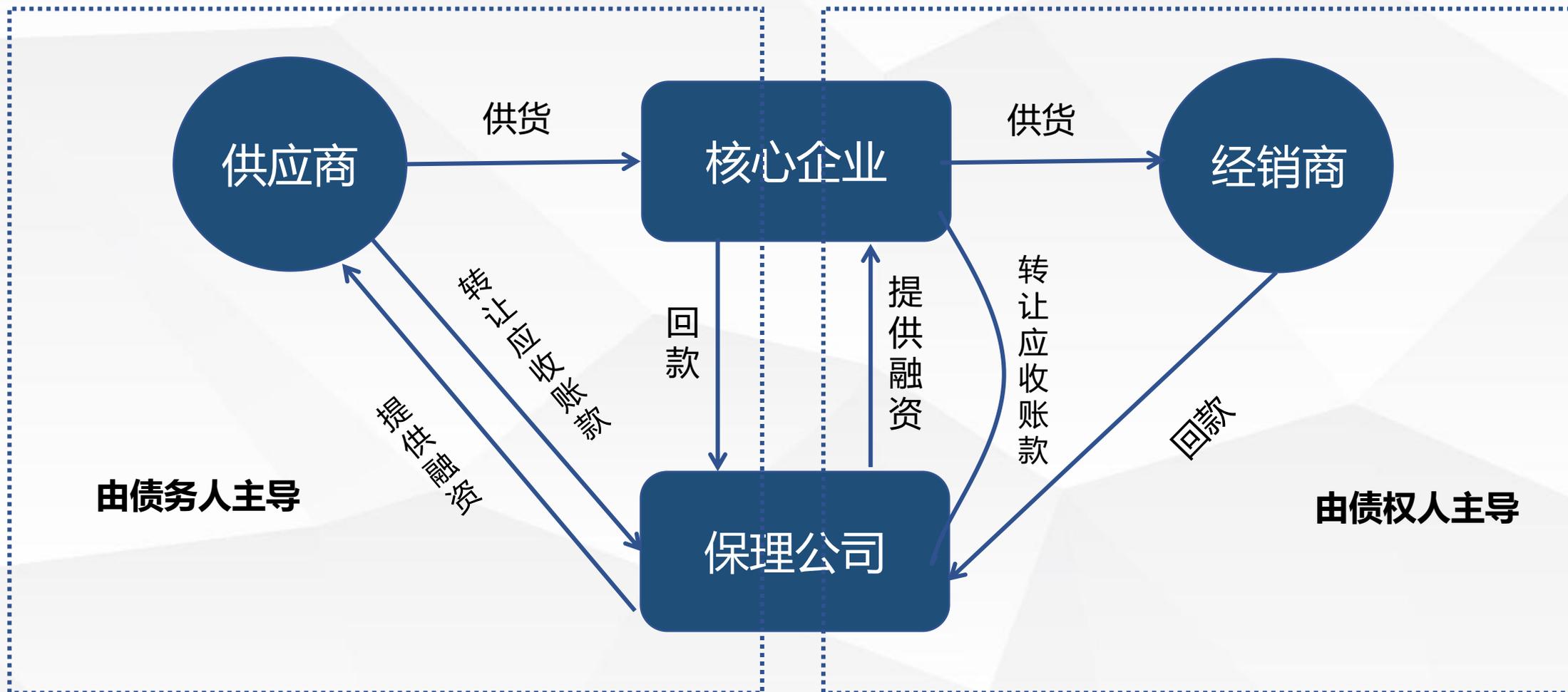
无追索权保理

只能向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

保理类型

反向保理

正向保理



保理类型

将有应收账款的保理 VS. 现有应收账款的保理

将有的应收账款如何界定？作为保理合同的交易对象有什么限制？

将有的应收账款指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已经形成合同关系，未来可预期取得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的范围

- 01**
销售、出租产生的债权
- 05**
其他以合同为基础的具有
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 02**
提供医疗、教育、旅游等
服务或劳务产生的债权
- 03**
提供贷款或其他信用活动产
生的债权

- 04**
能源、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
和公用事业项目收益权

保理与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质押

《民法典》第四百四十五条

以应收账款出质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但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协商同意的除外。出质人转让应收账款所得的价款，应当向质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存。

应收账款质押为财产权利质押。

保理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保理为债权转让关系。

目录

CONTENTS

- 1 保险合同概述
- 2 《民法典》中保险合同的规定
- 3 保理业务风控注意事项



02

《民法典》有关保理合同的规定

保理合同

《民法典》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 ■ 保理融资

■ ■ 销售分户（分类）
账管理

■ ■ 应收账款催收

■ ■ 非商业性坏账
担保

保理合同内容与形式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二条

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附件：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

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

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贵方”）

自：_____（下称“我方”）

根据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的《商业保理合同》，现我方签署并向贵方提交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经贵我双方共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我方申请将符合前述《商业保理合同》规定条件的如下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转让给贵方，上述转让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通知债务人；

暂不通知债务人。

我方申请贵方为我方提供所述保理服务：保理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

序号	债务人	基础交易合同及编号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到期日
备注：（应收账款履行情况说明）				

1、若贵方同意受让上述应收账款，我方同时申请贵方按如下条件提供有追索权保理服务：

保理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回款保理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间接回款保理
保理回款专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其他：	

虚构的应收账款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三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虚构应收账款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人订立保理合同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以应收账款不存在为由对抗保理人，**但是保理人明知虚构的除外。**

解读

一、虚假应收账款债务人不得对抗保理人时，其所承担的是什么责任？

观点1：承担的是合同责任，履行的是应收账款支付义务。

观点2：承担的是缔约过失或者侵权的损害赔偿责任。

观点3：须结合保理人是否明知虚假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是否通谋等情况具体判断。

二、如何认定保理人**明知虚构**？

需结合具体业务及行业通常标准来判断。

保理人表明身份义务

表明身份所需必要凭证清单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四条
条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出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应当表明保理人身份并附有**必要凭证**。

相关基础资料

★ ★ A ★ ★

保理合同

★ ★ B ★ ★

中登网登记
凭证

★ ★ C ★ ★

债权转让通
知书

★ ★ D ★ ★

保理商的指定
联系人及联系
方式

★ ★ E ★ ★

基础交易变更

《民法典》第七百六十五条

应收账款债务人接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协商变更或者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对保理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对保理人不发生效力。**

解
读

依据保理合同，为保障保理人地位，应收账款债权人负有不减损该应收账款债权价值的义务，因此，债权人不能通过与债务人协商，作出任何使得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价值落空或者减损的行为，债权人违反该义务时，保理人有权依法解除保理合同并要求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

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民法典》

第七百六十六条

当事人约定**有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本息**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在扣除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第七百六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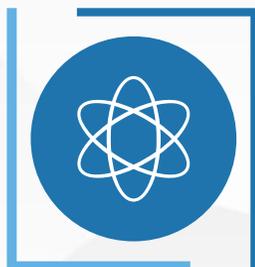
当事人约定**无追索权保理**的，保理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保理人取得超过保理融资款本息和相关费用的部分，**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

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无追索权保理

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价款并受让应收账款后，**自行承担债务人的信用风险。**

即有权就全部应收账款受偿，但无权向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或回购应收账款。



有追索权保理

保理人除收向债务人取应收账款外，还有权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返还保理融资款或回购应收账款债权。

即保理人有权利双向请求，降低自身风险。

有追索权保理的两形式

法律暂无明确规定保理人向债权人、债务人主张权利时的**顺位和处理方式**

反转让或回购型，即债务人履行不能时，保理人有权将应收账款再次转回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为债权人设定归还保理融资款及相应利息的义务

有追索权保理的返还义务

当保理人向债务人收取应收账款债权后，剩余部分应当如何**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方式1：应收账款扣除保理融资本、息、费后，返还余额款项；保理人未足额受偿前，对双方的权利不变。

方式2：债务人所支付的每一笔应收账款对应的融资方回购义务，同比例免除。

方式3：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足以弥补保理人本息费后，将剩余应收账款债权反转让给融资方。

方式4：保理人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权利应当限缩至保理融资本息费范围内。

多重保理的清偿顺序

《民法典》

第七百六十八条

应收账款债权人就同一应收账款订立多个保理合同，致使多个保理人主张权利的，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取得应收账款；均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取得应收账款；均未登记的，由最先到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保理人取得应收账款；既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

登记 > 通知 > 比例

多重保理的清偿顺序

数个保理人之间就同一应收账款均未登记，也未通知的情况下，如何分配应收账款债权？债务人如何进行给付？

观点1：应收账款转让是一种债权让与，原则上不应给债务人增加负担，因此，债务人若没有收到债权让与通知，或通知不清楚，或数份通知同时生效，则其只需向其中一个债权人履行全部的义务即可（**连带债权**）。数个受让人内部关系中，多收取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应按不当得利返还给其他债权人。

观点2：根据《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之规定，数个应收账款的债权转让未登记和未通知时，债权人按照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的比例取得应收账款，因而债务人只能按照比例履行义务（**按份债权**）。如果债务人对其中一个债权人多履行超出其应享有的份额，并不免除债务人这部分的义务，仍需向其他债权人履行相应份额的债务。

转让与质押的顺序

《民法典》担保制度司法解释

第六十六条

同一应收账款同时存在保理、应收账款质押和债权转让，当事人主张参照民法典第七百六十八条的规定确定优先顺序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登记是必要的对抗要件，登记与
否和登记时间，均影响顺位**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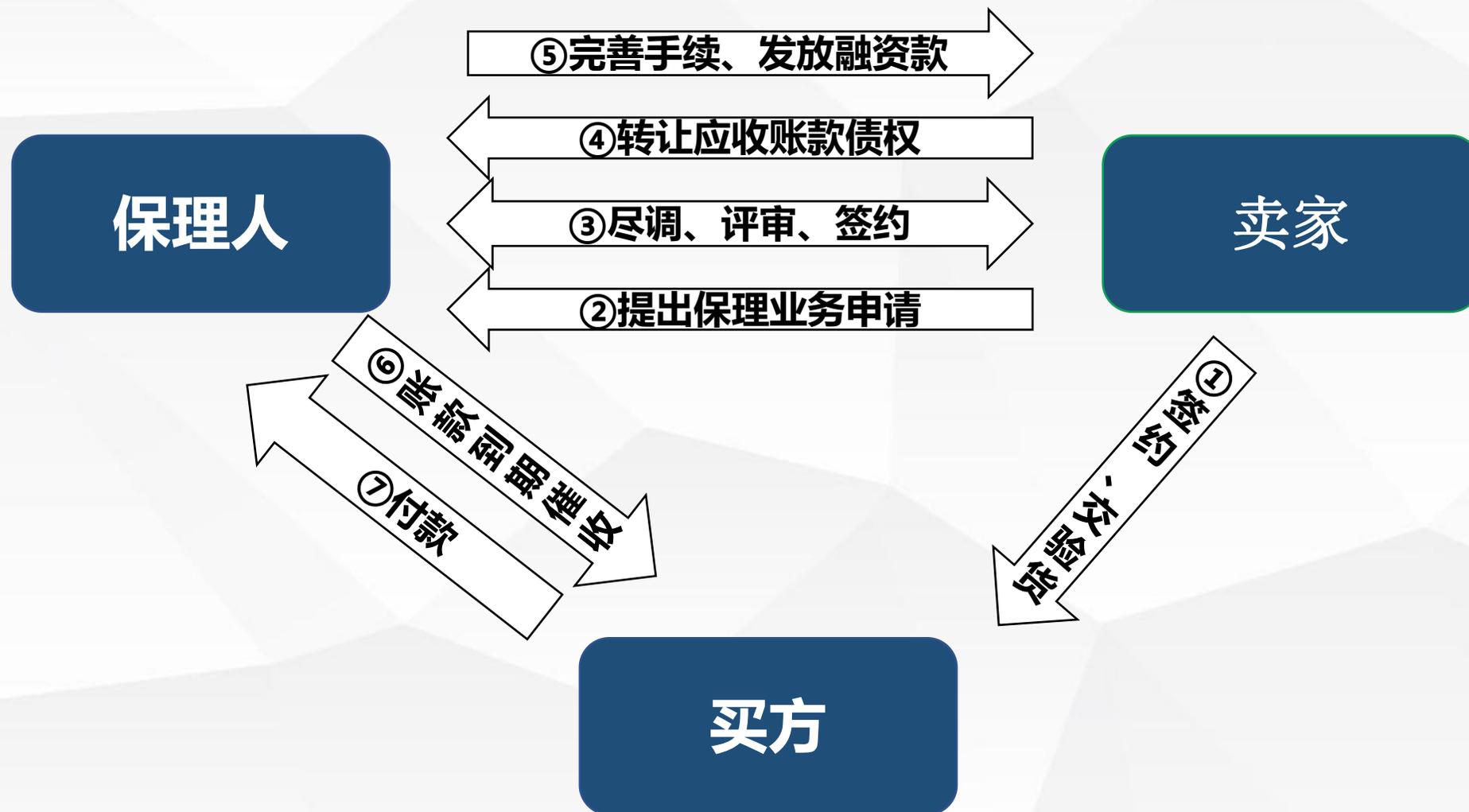
- 1 保险合同概述
- 2 《民法典》中保险合同的规定
- 3 保理业务风控注意事项



03

保理业务风控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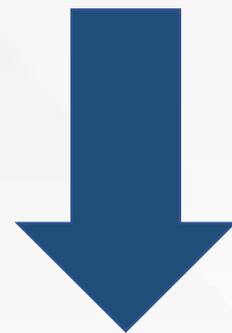
保理业务



保理业务尽调阶段风控

合规经营

保理人的审慎审核义务



未尽审核义务的风险

- 🔒 保理合同无效，双方实为借贷
- 🔒 保理人承担相应过错责任

保理业务尽调阶段风控

审查范围

01

应收账款适格
性的审查

02

基础交易的审
查

03

其他常规尽职
调查

应收账款适格性审查

正向审查

保理业务常见应收账款类型

1. 工程类；
2. 购销类；
3. 购房类；
4. 劳务、服务类；
5. 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列举的类型。

反向审查

1. 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2. 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
3. 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
4. 基于寄售合同而产生的应收账款；
5. 存在权利瑕疵的应收账款；
6. 依法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
7. 依约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

A保理公司与W公司合同纠纷

W公司将其对T公司所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A保理时，T公司已经根据双方基础合同（即采购订单）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向W公司开具了三张对应金额的商业承兑汇票。

法院认为，A保理公司与W公司所签订的合同虽然名义上为保理合同，但W公司将债务人T公司开具的票据背书转让给A保理公司以获取融资，**本质上属于以票据贴现融资为核心的综合性合同，其不构成保理法律关系。**

应收账款风险审查

债权是否存在
是否合法有效

A

次债务人
抗辩与违约
(交易风险)

B

借款人欺诈

C

集中度风险

D

应收账款风险审查

关注应收账款的账龄、
占比、周转率、平均收
回期等指标

02

01

资信审核

03

通过收集留存基础交易
的原件佐证真实性

应收账款

基础交易关系审查

对基础交易主体的审查

A

对基础交易相关文件的审查

B

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
和
实地调查

C

基础交易主体审查

债权人 + 债务人

01

基本情况

02

资质情况

03

信用情况

04

财务状况

05

运营能力

06

资本实力

07

偿债能力

08

行业状况

09

上下游产业情况

基础交易文件审查

发票及收付款凭证
应收账款的付款情况



交易单据及运输凭证
基础交易的履约情况



基础交易合同及合同性文件
审核基础交易的具体条款、合
同效力情况、**是否存在禁止应
收账款转让的条款**以及是否违
反交易习惯的情况



基础交易关系审查

案例

T公司、Z公司、G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T公司将其对Z公司工程款债权转让给G银行以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审理中，G银行不能证明《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上Z公司项目部印章是该项目部有效印章。

法院认为，作为专业从事金融业务的商事主体，G银行对债权转让通知的法律意义应当非常清楚。其明知陈某为T公司工作人员，将本应当由Z公司盖章的文件向陈某送达并由陈某加盖印章，明显违反审慎义务。

G银行作为保理人，应当对保理业务开展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但是，对于案涉《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中落款印章是否为Z公司项目部有效印章，以及签字人员陈某是否为被授权主体，保理人均不能证明。**故法院认为保理人未对落款印章真实性进行审查，违反了审慎义务，Z公司无须基于保理法律关系向保理人G银行承担责任。**

基础交易关系审查

案例

H医院、T公司、P公司等其他合同纠纷

H医院主张P公司在签订保理合同时未审慎核实基础合同事实，案涉保理合同无效。

法院认为，法律未要求保理人对应收账款基础交易进行全面核验的责任；**结合P公司核验了与基础交易相关的一系列文件**（包括采购合同、付款凭证，与H医院的招投标的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首付款、凭证、设备安装验收证明，以及H医院向被上诉人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函等）**并对基础交易合同履行场所进行了现场查验等事实**，表明P公司已尽到了审慎审查义务。案涉保理合同有效。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中登网

首页 政策法规 资讯分享 用户园地 通知公告 关于我们

应收账款质押 应收账款转让

融资租赁 **动产抵押** 所有权保留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其他

用户登录 证明验证

登录名

密码

校验码 5234

登录

注册 忘记密码?

网址：<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CREDIT REFERENCE CENT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欢迎 个人常用用户 退出

首页 > 查询入口 > 按担保人查询

查询报告

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原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 机动车抵押登记信息 船舶抵押登记信息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信息

查询人: [模糊]
查询条件: 机构名称 [模糊]
查询时间: 2022-07-24 12:09:59
查询证明文件: [模糊]

查询结果统计: 共查询到登记55笔, 其中应收账款质押1笔,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54笔, 可以下载 [登记详细信息列表](#)。

按业务类型检索登记

序号	登记时间	登记证明编号	担保人	登记类型	交易业务类型
1	2021-07-19 16:07:26	[模糊]	受让人: [模糊]	初始登记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查询入口

整体的查询结果

具体的登记信息

保理业务操作阶段风控



通知债务人

建议向债务人送达通知，并取得回执。

附件：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贵方”）

因_____公司（下称“我方”）经营发展需要，已申请将下述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转让给_____（下称“保理商”），且双方签署了编号为_____的《商业保理合同》（下称“保理合同”），特此通知贵方：

1、已受让应收账款及其从权利：

序号	债务人	基础交易合同及编号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到期日
备注：（应收账款履行情况说明）				

2、请贵方于上表所列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将上述应收账款金额足额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人：_____；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号：_____）。我方确认，贵方仅向且只有向该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应收账款才能解除贵方的付款义务。除保理商书面通知贵方外，该收款账户不得变更或撤销。

3、仍由我方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完全责任，所有与我方的责任和义务有关的抗辩、抵销和追索只应向我方主张。但贵方如提出前述主张的，请同时书面通知保理商。

4、我方与保理商约定：凡与保理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_____解决，同意适用由一名仲裁员组成的简易仲裁程序，对仲裁审理不公开进行。

5、未经保理商事先书面同意，本通知书不得撤销或更改。

6、如无异议，请贵方于收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在本通知的回执上签章并送达给保理商（地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

致：_____（“债权人”）和_____（“保理商”）

我方已收到上述编号为_____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我方确认被转让的应收账款是真实的、排他的、无商业纠纷且尚未支付的合法应收账款，该通知书的内容真实无误，我方未收到任何冲突性的通知。我方完全理解、接受和同意根据该通知项下所有条款执行，我方承诺会继续履行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我方承诺，未经保理商事先书面同意，不变更且不终止基础交易合同，并放弃对基础交易合同的抗辩权和抵销权，不对上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所述应收账款进行反请求或扣减，且不撤销或更改本回执内容。我方承诺对后续我方支付给保理商的任何款项无争议，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无异议，且后续不会基于基础交易进行抗辩和主张抵销。我方知晓保理商有权单方变更保理回款专户，在收到保理商书面通知后，我方承诺无条件予以配合。我方同意因被转让的应收账款引起的争议或因保理合同引起的争议等均以债权人和保理商在保理合同中约定的争议方式和程序处理。若因我方虚假陈述、隐瞒事实或违反该通知项下条款行事而给保理商造成经济损失的，我方自愿赔偿保理商所有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保理商委托其他主体协助办理相关事项的，我方对此予以认可。

我方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为各类商业文件、信函、通知、协议等以及发生争议时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送达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各个阶段直至案件执行完结为止）；若送达地址、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事项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与保理商。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则在本回执项下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我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和电子邮箱均为有效送达地址，书面送达或电子邮箱送达我方均予以认可。

债务人：

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公示登记

1

填表人/登记期限

2

出让人和受让人信息

3

融资合同信息

4

转让财产描述及附件

首页 > 登记入口 > 初始登记 >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 登记入口
 - 初始登记
 - 应收账款质押
 -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
 - 融资租赁
 - 存款单、仓单、提单质押
 - 所有权保留
 - 保证金质押
 - 存货质押
 - 留置权
 - 动产信托
 - 其他动产和权利担保
 - 变更登记
 - 展期登记
 - 异议登记
 - 注销登记
- 查询入口
- 工作区
- 管理区
- 消息提醒
- 统计报表

首页 > 登记入口 > 初始登记 > 应收账款转让（保理）

* 登记用户的身份： 出让人 受让人

* 登记期限（月）： 登记信息在登记系统中对外公示的时间，请充分考虑担保

* 登记到期日：

填表人归档号： 便于登记文件归档的编号

出让人

* 出让人信息：

受让人

* 受让人信息：

转让财产信息

合同信息

融资合同号码：

融资合同币种：

融资合同金额：

转让财产币种：

转让财产价值：

转让财产描述信息

* 转让财产描述：

描述示例

根据《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办法》第九条第五款，最高额担保应登记最高债权额。

转让财产附件： 可上传JPG、PDF格式文件，合计大小不超过20M

应收账款描述

应收账款描述同样是保理合同的重要部分，**尤其是将有应收账款保理时。**

界定转让的应
收账款，为实
现应收账款债
权提供保障

公示要求
确保对抗效力

应收账款管理及催收

事后监管

设立保理专户

01

松散型

即收即还型

松散+即收即还

02

加强事后动态监控和催收。

应收账款逾期或债务人出现履约不能的风险，应及时作出应对，降低损失。

课程预告

18：《民法典》与典当合同

19:诉讼保函法律实务

20：担保机构的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建设

目录

CONTENTS

- 1 保险合同概述
- 2 《民法典》中保险合同的规定
- 3 保理业务风控注意事项

思考：

1.保理公司向债权人主张回购吗？

2.将有的应收账款能做保理吗？

律所简介

卓建所是一家快速发展的大型合伙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目前，卓建已形成人员超过**500人**，执业律师超过**300人**的规模。

截至2022年3月，已设立**广州分所、深圳龙岗分所、西安分所、重庆分所、中山分所、马鞍山分所、东莞分所、福建分所、杭州分所**等十余家分所。



团队概况

卓建所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所金融法律事务部下属专业团队之一，团队长期服务于包括银行、**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在内的类金融机构，多年来长期密切关注着金融行业的最新法律发展动向和积极参与相关法律实践。未来，金振朝律师团队也将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和创新服务形式，以期为客户提供更专业、周到的法律服务。



团队概况

卓建金诚律师团队是卓建金融法律事务部旗下的专业团队之一，是一支专注于金融担保法律服务的专业律师团队

使命：防控法律风险，为客户创造价值

愿景：打造国内一流的金融担保律师团队

价值观：专业、诚信、高效、创新

服务范围：融资担保公司法律顾问、民商事诉讼（仲裁）、投融资法律调查、担保方案设计、制度或者合同起草/审核、法律培训

增值服务：法律资讯、法规手册、赠送书籍

我们服务：

——法律顾问、诉讼仲裁、合同版本更新

互动交流.....

2022

感谢您的观看与聆听



电话：金律师：13537718723

和助理：18824246626

邮箱：jinzj@lawzj.c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2003号
国银金融中心大厦11-13层